证券代码: 839749

证券简称: 炬申物流 主办券商: 方正承销保荐

#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 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三) 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董事会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 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召开无需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必要 程序。

(四)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投票方式召开。

- (五) 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 1、现场会议召开时间: 2020年4月16日上午9时30分。
- (六) 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具体情况详见 下表)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 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 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其中,不包含优先股股东,

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

股份类别	证券代码	证券简称	股权登记日
普通股	839749	炬申物流	2020年4月10日

-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 (七) 会议地点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审议《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 市方案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9)。

(二)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其可行性分析的议 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9)。

#### (三)审议《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的议案》

公司拟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要求,就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后三年内关于稳定公司股价事宜,公司拟制订《公司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

## (四)审议《关于制订<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为了建立对投资者持续、稳定、科学的回报机 制,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保护公司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增加股利分配决策透明度和可操作性,完善和健全公司分红决策和监督机制,公司编制了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实施的《公司上市后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 (五) 审议《关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公司拟订的本次发行上市方案,公司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超过3,232.20万股,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2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股本和净资产规模将大幅增加,公司摊薄后的即期及未来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可能面临下降的风险。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号),公司制订了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

(六)审议《关于制订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后<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交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定了《公司章程(草案)》,将在上市后实行。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公告编号: 2020-011)。

#### (七)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告编号: 2020-012)。

## (八)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告编号: 2020-013)。

## (九)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相关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公司修订了《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公告编号: 2020-014)。

## (十) 审议《关于修订及新增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议案》

鉴于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需对公司部分原有的内部制度《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秘书工作制度》、《总经理工作制度》、《对外担保管理制度》、《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修订,并新增《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修订)》(公告编号: 2020-016)、《总经理工作制度(修订)》(公告编号: 2020-016)、《总经理工作制度(修订)》(公告编号: 2020-016)、《总经理工作制度(修

订》》(公告编号: 2020-017)、《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修订)》(公告编号: 2020-018)、《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修订)》(公告编号: 2020-019)、《募集资金管理制度(修订)》(公告编号: 2020-020)、《内部审计管理制度》(公告编号: 2020-021)。

(十一)审议《关于聘请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中介机构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 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 法规的规定,公司拟聘请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市嘉源律师事务所、天健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分别为本次发行上市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专项法律顾问、审计机构,并由其出具上市申报材料所需的相关文件。

## (十二) 审议《关于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须在提交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申请前确定公司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兼顾公司新老股东的利益,公司拟确定本次发行上市前滚存利润的分配方案为: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前所形成的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持股比例共同享有。

## (十三) 审议《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公司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他相关文件规定,建立健全了完整、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所建立的内部控制制度贯穿于公司经营活动的各层面和各环节并有效实施,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拟定了《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十四)审议《关于公司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事项出具相关承诺并提出相应约束措施文件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等相关规定,拟在公开募集及上市文件中作出关于稳定股价的承诺、关于填

补摊薄即期回报措施的承诺、关于未履行相关公开承诺约束措施的承诺等一系列 承诺及约束措施。

(十五)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获授权人士全权处理公司首次 公开发行股票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 2020-009)。

# (十六)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规定和要求,同时结合公司经营管理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部分条款进行修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5)。

# (十七) 审议《关于拟申请银行授信的议案》

根据公司经营的发展需要及银行融资的合理规划,公司拟向商业银行申请银行综合授信额度累计不超过 16,000 万元,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雷琦先生及公司股东雷高潮先生为上述银行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具体授信额度、时间、期限等情况以公司与各商业银行正式签署的授信协议、贷款合同等生效法律文件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关于拟申请银行授信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0-026)。

- 上述议案存在特别决议议案, 议案序号为(六)、(十六):
- 上述议案不存在累积投票议案:
- 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
- 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为 (十七);
- 上述议案不存在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 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代理人身份证原 件及复印件;2、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 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委托非法 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加盖法人单位印章 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3、其他组织股东由其主要负责人出席会议的,主要负责人持个人身份证、组织 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主要负责人证明书;由主要负责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 代理人还应出示个人身份证、其他组织的负责人依法出具的书面授权委托书;4、 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但不受理电话方式登记。
- (二) 登记时间: 2020年4月16日上午8:30-9:25
- (三)登记地点:广东佛山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 1 号公司会议室。

# 四、其他

- (一)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广东省佛山市南海区丹灶镇丹灶物流中心金泰路 1号; 2.联系电话: 0757-85130718转 8031; 3.传真: 0757-85130720;
  - 4.联系人: 雷金林; 5.电子邮箱: benbu.lei@jushen.co
- (二)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等费用自理。
- (三)临时提案:临时议案请于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提交董事会。

#### 五、备查文件目录

- (一)《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二)《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广东炬申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4月1日